

# 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5〕51号

## 关于对盂县西潘炳坤建材厂分厂 “7·2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盂县西潘炳坤建材厂分厂“7·2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盂应急字〔2025〕178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

# 盂县西潘炳坤建材厂分厂 “7·2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盂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2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2
(三) 安全管理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b>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b>	8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b>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b>	10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11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1
(二) 对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3
(三)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4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14

# 盂县西潘炳坤建材厂分厂

## “7·2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3日10时34分许，盂县炳坤建材厂分厂成品库内南侧新砌筑的平台围墙在进行土方回填作业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04.501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7月25日，盂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和西潘乡人民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7月25日，阳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本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盂县炳坤建材厂分厂“7·23”一般坍塌

事故是一起新砌筑墙体整体稳定性较差情况下进行土方回填作业进而引发整面墙体坍塌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盂县炳坤建材厂分厂（以下简称“炳坤分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DGYQTA8F；负责人：李\*\*；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成立日期：2024年4月9日；经营场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西潘乡宋庄村；登记机关：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

炳坤分厂生产场所位于西潘乡宋庄村东南300m处，地理位置东经 $113^{\circ} 10' 31''$ ，北纬 $38^{\circ} 20' 18''$ 。厂区建有砂石生产线，年生产规模100万吨，主要生产销售道砟、石子和机制砂。2024年5月份至今处于停产状态。

炳坤分厂现有员工25人，其中总经理陈\*\*（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王\*\*（安全生产负责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部门设置包括：综合办公室、财务室。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人员（原安全员2025年6月份离职，新的安全员未任命）

### (二) 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炳坤分厂召开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车

队队长（韩\*\*）参加的厂务会研究决定，在成品库南侧挡土墙前面修建一座三角形平台，平台北侧和东侧用红砖砌筑的围墙围起来，红砖围墙和挡土墙之间形成的三角形空间用砂土填实，再用混凝土封顶，形成一个三角形平台，北侧墙长13m、高3m、厚0.49m，东侧墙长5m、高3m、厚0.49m。成品库西南角用红砖砌筑一堵固定设备墙，墙长3m、高1m、厚0.37m。

企业决定将修建平台的工程以口头协议（价格15400元）形式承包给施工方王\*\*（无资质临时施工队负责人），王\*\*雇佣大工王\*\*、王\*\*（每人每日工资300元）和小工翟\*\*、王\*\*、罗\*\*（每人每日工资200元）共6人完成此项工程。大工负责砌墙工作，小工负责搬砖、拌和砂浆工作。王\*\*安排装载机驾驶员韩\*\*（炳坤分厂车队队长）在围墙砌筑的同时，分层完成回填土方的工作。7月18日开始施工，施工人员共有6名，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王\*\*、王\*\*砌墙，翟\*\*拌和砂浆，罗\*\*铲运砂浆，王\*\*负责搬砖（由3位小工商量后自行决定）。施工现场安全炳坤分厂由王\*\*负责，王\*\*不在时，由韩\*\*代为管理。施工方现场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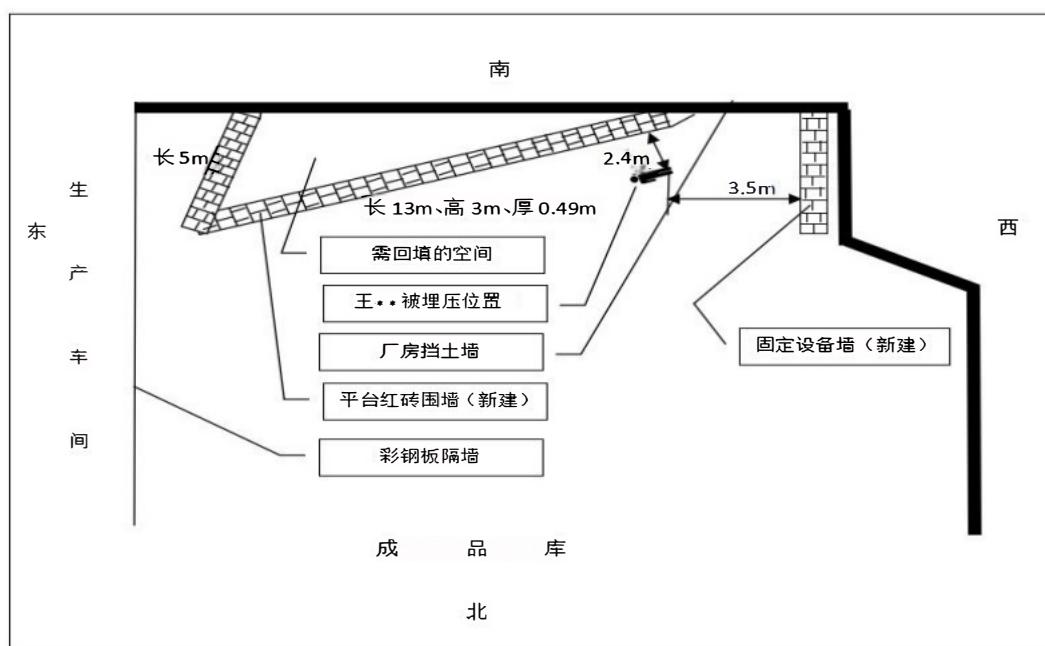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时，平台北侧和东侧的红砖围墙砌筑完成，红砖围墙和挡土墙之间形成的三角形空间用砂土填满，东面高出围墙约1m。固定设备墙已砌筑0.7m。

### （三）安全管理情况

炳坤分厂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流程和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调整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3日7时许，修建平台工程的施工人员陆续上岗按各自分工开始作业。10时许，平台东侧和南侧的红砖围墙砌筑完成，拆除脚手架。然后转移至西侧，6名施工人员按各自分工开始砌筑固定设备墙。10时20分，韩\*\*驾驶山东临工L955F型轮胎式装载机向墙体后的空间回填土方。10时34分韩\*\*将运来的土方倒入墙后倒车离去（所填土方已高出围墙约1m）。同时王\*\*去砖墙附近搬砖（无人安排），砖墙突然向北坍塌，将搬砖的王\*\*埋压在墙下，事故发生。



## （五）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7月28日下午、7月29日上午，技术组深入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

### 1. 事发红砖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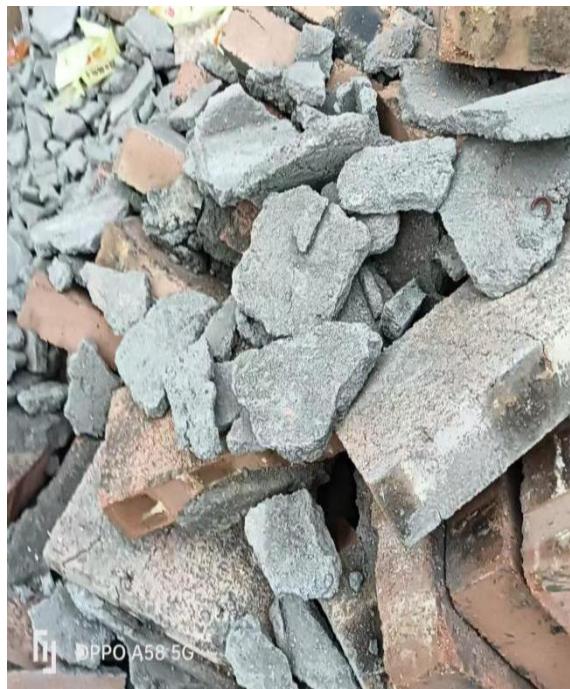
事发红砖围墙位于成品库南侧，平台北侧红砖围墙整体向北侧坍塌，红砖围墙未做基础，直接砌在厂房内的水泥地面上。平台东侧围墙仍残存，长度5m、高3m、厚0.49m，两墙拐角连接处呈撕裂状，未见拉结钢筋，砂浆面与红砖多处分离。砂土覆盖在坍塌的围墙上。



平台北侧红砖围墙坍塌现场



残存的东侧红砖围墙



砂浆面与红砖多处分离

## 2. 死者位置

死者位置位于三角形平台北侧红砖围墙2.4m处，距西侧固定设备墙3.5m，头东脚西斜躺着，脸部朝北，头部、腿上出血。



死者位置（中部坑内）

### **3. 事发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事发现场成品库内无视频监控。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王 \*\*，男，汉族，\*\*岁，农民，身份证号：\*  
\*\*\*\*\*，住所：盂县\*\*乡\*\*村\*\*号。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104.501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7月23日10时34分事故发生，10时35分韩\*\*向总经理陈\*\*电话汇报事故情况，12时15分副总经理王\*\*（安全负责人）向盂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事故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23日10时34分，平台围墙整体坍塌，王\*\*被埋压在墙下，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展开救援工作。10时35分，韩\*\*电话简短告知总经理陈\*\*，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扒开砖头，10时38分救出被埋压的王\*\*。10时57分，盂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西潘乡卫生院救护车到达现场，经检查王\*\*右上肢骨折，左下肢骨折，给予纱布绷带固定，然后将伤者抬上救护车送往盂县人民医院。11时43分，经体格检查：双侧瞳孔散大固定，无自主呼吸，颈静脉搏动消失；面部及胸部可见

多处皮肤擦伤，无活动性出血；右上肢及左下肢呈畸形改变。心电图：心室停搏。初步诊断：复合性损伤（颅脑损伤、胸部损伤、右上肢及左下肢骨折），治疗及转归：死亡。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积极对伤者进行医疗救治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2025年8月4日炳坤分厂与死者家属签署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赔偿款已支付到位。善后工作已经完成，死者已顺利安葬。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不及时。**经调查确认，盂县炳坤建材厂分厂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至盂县应急管理局，属于迟报行为。

**2.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能够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同时联系盂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盂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盂安办发[2025]10号）文件精神，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该事件。

## 三、事故原因及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

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新砌筑墙体下部未作基础，墙体两侧与厂房内原有挡土墙体未做有效连接，墙体砌筑砂浆凝固时间短（依据砌筑水泥 GB/T3183-2017，凝固时间720min）、强度不达标（依据砌筑水泥 GB/T3183-2017，强度达标时间28d），砌筑墙体整体稳定性较差，在此情况下进行土方回填作业。墙体无法承受回填土侧压力，从中部开始向北倒塌，进而引发整面墙体坍塌，导致随后去墙体附近搬砖的王\*\*埋压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炳坤分厂将工程项目委托给没有专业资质的施工方。
2. 施工方未编制平台修建的专项施工方案。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负责人对施工质量过程控制不严，没有对砌体实体砌筑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违反《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中的相关规定；
4. 施工方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炳坤分厂对回填土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进行研判。
6. 企业未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现场施工方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

###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依据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司法鉴

定意见书（晋迪安〔2025〕病理鉴定第362号）：被鉴定人王\*\*符合因胸部损伤死亡。

####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 炳坤分厂违法将工程项目施工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临时施工队，未与承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sup>1</sup>。
2. 炳坤分厂在2024年4月9日申领营业执照后，未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sup>2</sup>，未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sup>3</sup>，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未合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回填土方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进行研判，未针对性制定安全措施。
3. 炳坤分厂未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 临时施工队未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组织施工（GB50203-2011）<sup>4</sup>，无专项施工方案，新砌筑墙体未作基础，墙体两侧与厂房内原有挡土墙体未做有效连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3.0.1条，对水泥、砖、石粉等原材料要求进场进行检验，要求提供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其中，水泥、砖还需进行见证取样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4.0.5条，砌筑砂浆的配合比要求准确确定。

第4.0.8条，砌筑砂浆现场拌制时的重量要求准确计量。

第5.1.6条，砖砌体砌筑时，应提前1-2小时浇水湿润。

第5.2.2条，砖砌体的水平灰缝和竖向灰缝的饱满度应该达到标准要求。

第5.2.4条，砖砌体内部拉结钢筋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 临时施工队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盲目组织工人冒险施工，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6. 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力。西潘乡人民政府负有对辖区内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巡查、监管责任，但在落实责任方面流于形式，在确定包厂责任人后，对所包企业生产状态掌握不够，未能有效开展监管工作。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

1. 王\*\*，男，\*\*岁，盂县炳坤建材厂分厂平台建设工程施工方小工，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冒险作业。在运送土方的铲车倒车离去后，未确认作业环境内安全条件，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品，随即去新筑墙体附近搬砖，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因王\*\*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 王\*\*，男，\*\*岁，群众，炳坤建材分厂平台建设工程临时施工队负责人。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墙体砌筑质量过程控制不严；在墙体砌筑砂浆凝固时间短、强度不达标的情况下，进行土方回填作业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5</su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sup>6</sup>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韩\*\*，男，\*\*岁，群众，炳坤分厂铲车司机，负责墙体砌筑土方回填，在炳坤分厂副总经理王\*\*（7月23日外出离岗）外出离岗期间负责施工现场监管。对回填土方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未进行研判，在墙体不具备土方回填条件下，开展土方回填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sup>7</sup>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sup>8</sup>。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 王\*\*，男，\*\*岁，群众，炳坤分厂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未对关键作业过程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现场监管，安全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9</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5. 陈\*\*，男，\*\*岁，群众，炳坤分厂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生事故后未及时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次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五、第七项<sup>10</su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sup>11</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sup>12</sup>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第三款<sup>13</su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sup>14</sup>、第十九条第一项<sup>15</sup>规定。

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 （二）对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李\*\*，男，\*\*岁，群众，盂县西潘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炳坤分厂包厂安全监管员，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所包停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五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一）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5.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产企业的建设工程动态掌握不及时、不全面；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移交盂县纪委监委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三）对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

1. 盂县炳坤建材厂分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将平台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临时施工队，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sup>16</sup>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sup>17</sup>规定，建议：由盂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2. 责令盂县西潘乡人民政府向盂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加强施工项目管理，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炳坤分厂要引以为戒，对回填土作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研判，针对性地制定安全对策措施。加强施工队伍资质审查，聘用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提供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帽的质量符合《头部防护安全帽》（GB2811-2023）规定的要求。

2. 炳坤分厂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人员，督促施工方加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增强员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我防范能力，杜绝“三违”作业；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监督指导，真正做到规范施工。

3. 施工方应当编制平台修建的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21）的相关标准要求组织施工。新砌筑墙体应做基础，新砌筑墙体两侧与厂房内原有挡土墙体应做有效连接，保障砌筑墙体整体稳定性。建设项目施工管理中，施工方要履职到位，配备专职现场安全监管人员，加强现场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国家建筑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施工作业。

4.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5. 西潘乡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属地工贸企业巡查监管，全面掌握企业生产建设动态，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上报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形成监管合力，有力保障安全生产。

盂县西潘炳坤建材厂分厂

“7·2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5日